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陕西大晖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佳县妇幼保健院电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佳县妇幼保健院电梯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特种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蒂升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晖楼宇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

